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生學術計點規則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(以下稱修業要點)辦理。為規範申請作業相關事宜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由本系碩士生於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**10月31日止**或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**4月30日止(遇假日順延)**，檢送完整資料(紙本及電子檔)向本系申請，資料備齊始予受理並提送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 學術計點採事後審查。
- 四、 申請事項應檢附之相關佐證：(以下照片或截圖請均提供彩色)
  - (一) 期刊論文發表：審查證明、接受發表證明、徵稿啟示、論文全文。
  - (二) 研討會論文發表：審查證明、徵稿資訊、發表證明、研討會議程(請標註自己的發表時間)、論文全文或摘要(依據發表形式)、發表照片或截圖(線上發表)。
  - (三) 競賽：獎狀影本、獎盃照片、作品照片、網頁截圖。
  - (四) 展覽：邀請或審查證明、參展簡章、作品照片、作品參展截圖。
- 五、 各申請事項請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，並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檢附各類證明文件，如：審查證明、發表證明、接受發表證明等，應蓋有主辦單位章戳並有核發日期。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親自簽名。
  - (二) 倘主辦單位無核發上開證明文件，而以其他通訊形式為之，如：電子郵件、網頁公告、信函通知等，請檢附相關內容影本，須可辨識主辦單位所發及發送日期。
  - (三) 檢附之照片或線上截圖須能判別活動事實。
  - (四) 申請資料均不得有偽造、變造、抄襲等任何不法情事，一經發現並確定事實將立即撤銷點數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由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開會審查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審查。
- 七、 如有未盡事項或特殊情事，提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提系務會議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